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 中科创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深圳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办公场地及银行账户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
- 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被提起公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更名事项不代表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已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00-7,400.00万元，上述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以实际披露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